

渠县民政局

关于征集《渠县乡村地名采词库》采词建议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地名管理，丰富渠县地名文化内涵，彰显自然、人文特色，提升地名信息服务效能，全面助力乡村振兴，根据《民政部关于开展“乡村著名行动”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》（民函〔2023〕44号）、《四川省民政厅等8部门〈关于开展“乡村著名行动”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〉》（川民发〔2023〕96号）文件精神，县民政局拟建立渠县乡村地名采词库，对各类乡村地名词汇进行储备，用于指导、规范地名命名（更名）。现向社会公开征集乡村地名采词建议，详情如下：

一、征集时间

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长期有效。

二、征集内容

乡村地名采词库一般包括街路巷、居民点、建筑物、自然地理实体、桥梁等基础设施命名，本次征集主要集中在街路巷、桥梁、池塘、亭台、住宅区、公园、广场、大型建筑物（群）、地理实体、旅游景点等乡村地名。按照地名命名原则，推荐乡村地名命名建议，形成渠县乡村地名采词库。

三、拟名原则

坚持继承传统与创新发展的相统一，充分挖掘并发挥地名的社

会服务和文化赓续功能。城市采词，立足城市历史底蕴，着眼城市发展方向，拓展城市功能，助力城市现代化建设；乡、村两级采词立足各地自然地理和历史沿革，因地制宜，做到一镇一村一特色，着力留存乡村人文历史底色。优先挖掘采用历史地名或面临消失危险的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名称，有效保护地名文化遗产，延续地名文脉，促进地名文化遗产实体化再现。

1.地名采词要符合《地名管理条例》规定，主题鲜明、雅俗共赏，兼顾指位性、代表性、协调性、传承性；

2.地名采词要符合本地域特色，体现地名特征、地理景观、历史文化、自然生态、产品产业、民俗习惯等方面内容，寓意深刻，富有个性；

3.地名采词要含义健康，符合社会道德风尚，一般不以人名、企业名称及商标名称命名地名；

4.用字准确规范，通俗易懂，避免使用生僻字及字形字音容易混淆或产生歧义的字；

5.不与渠县县域内现有地名名称重名、同音；

6.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县地名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。

四、征集方式

本次征集请填写《渠县地名名称征集表》，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联系邮箱。

1.电子邮件：117678286@qq.com

2.邮寄信函：渠县渠江街道人民街40号，渠县民政局

3.联系电话：杜雷，0818-7322297，19218182280

五、注意事项

1.来稿请附上所拟乡村地名的含义和命名理由，并注明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住址、工作单位及联系电话（相关表格见附件），来稿一律不退。

2.征集地名一经采用，其相应著作权、使用权和在媒体的发布权归渠县民政局所有，且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地名进行修改、组合、使用。

3.本次征集活动解释权归渠县民政局。

附件：渠县地名名称征集表。



附件：

渠县地名名称征集表

序号	类型	名称	地名的来历及含义	备注

说明：类型指街、路、巷、桥梁、公园、广场、住宅区、交通水利、自然地理实体等。